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256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5日

商 标

# 捷世纳

申 请 人 赵静强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电大街11号1栋1单元401号

代理机构 中启创科（洛阳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空气压缩机；扫路机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清洗设备；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蒸汽清洁器械；除雪机；泵（机器）